

國立成功大學第 769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王鴻博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王泰裕代) 陸偉明 褚晴暉 王偉勇 柯文峰(陳淑慧代)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請假) 林正章 羅竹芳(劉景煌代) 張俊彥(賴明德代) 楊俊佑
楊瑞珍 蔣榮先 李朝政 楊明宗 蕭世裕(請假) 謝文真 李俊璋(黃良銘代)
李振誥

主席：黃煌輝

列席：湯 堯 黃美智 甘偵蓉 紀錄：王麗琴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一](#)，p.4~P.5），並准予備查。

※顏副校長補充說明：有關建議辦理退休教師說明會事宜，希望對於研究室、實驗室及財產能否續用或須交回等權責事項一併提醒當事人，避免產生糾紛。

二、主席報告：

(一)9 月 15 日即將開學，有關新生入學之相關工作，須安排妥適，讓新生及家長對學校留下良好的印象。

(二)有關全校網路的普及性，請計網中心儘速妥善規劃，以利全校師生方便使用。

(三)有關成功校區三系館(材料、資源、資訊系)施工工程，請總務處儘快趕工，務必於開學前完成。未來有關土木、環工及水利等系工學大道北段的施工，於工程發包規劃時，須將人行及交通動線分隔。為配合校慶活動，所有工程請於 11 月 10 日之前完成，使工學大道展現出不同風貌。

(四)9 月 21 日唐獎系列座談(台南場)-與生技醫藥大師對談，由醫學院承辦，邀請 2 位國際級的大師到本校專題演講，分別是美國的 James P.Allison 博士及日本 Tasuku Honjo 博士，請各院積極鼓勵學生參加，激發與大師的對談及提問。

(五)請各院長傳達：有關本校教師升等及彈性薪資的點數採計，應考慮列入撰寫專書及技轉等，藉此鼓勵教師們寫書，展現本校特色。請研發處修訂彈薪辦法時亦應納入考量。

(六)據反映附設醫院醫師看診時間太長，患者亦久候，楊院長亦觀察到此現象且主動表示應予改善，故請儘速規劃改善方案，不僅可以照顧醫病的權利，亦能使民眾體察到院方的用心。

三、各單位報告：

(一)林啟禎學務長補充：

本處訂於 9 月 12 日中午至 9 月 14 日中午舉行「成功登大人」新生訓練活動。為迎接新生來臨，特開放本地新生可提前 1 天入宿，境外生則提前 2 天入宿，相關作業，皆已準備就緒。

(二)黃正弘國際長補充：

從本年度開始本校希望能開放僑生個人申請名額，讓各系更有機會藉此招到好學生，因此，請各系於 8 月 29 日前，在外加名額的限額內，踴躍提送缺額及所需審

查資料，以利彙整並於9月3日前上傳至教育部網站。

※校長指示：

請國際處於會後確認：僑生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的名額，是否在外加10%總量管制的原則下運作。

註：會後國際處已確認並向校長報告：

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103年8月21日函示：

- 1.各校提供海外聯合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或自行招生之名額。其合計應以「103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10%名額」再加計「103學年度本地生招生缺額數」為原則。
- 2.為讓各校於海外聯合招生未足額分發或未報到之僑生名額能更有效運用，各校如因其他招生管道或個別學系報名情形踴躍而有調整僑生名額之需求，得於不違反「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實際招收之入學之僑生名額以外加10%為限)之前提下，另行專案報教育部核定。
- 3.各校招收僑生之總名額，應不低於上學年度提供之名額為原則。

(三)餘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3年06月24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103-2)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規範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設立事項，使其運作更具效率並合乎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以確保教職員工生教學研究之安全。

擬辦：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p.6)，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有所依循，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草案。
- 二、本案已於103年8月20日簽請校長核示，檢陳103A260065號奉核簽呈如附件2。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及其逐點說明如附件3。

擬辦：擬提請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p.7~p.8)，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並函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依照實際業務需求，並

配合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1 日發布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之規定，擬參考衛福部公布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修正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項，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相關修正後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組織圖如附件三。

二、檢附原條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四](#)，p.9~p.10)，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先前已提 8 月 6 日第 768 次主管會報審議，並決議須重新檢視本要點並修正妥適後，於本次主管會報再提出討論。

二、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倫審會）向來須服務南區研究倫理聯盟五十四所學校師生之人類研究計畫倫理審查，因科技部相關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規定日趨嚴格，故造成本校倫審會今年申請審查之研究計畫件數大增，可預期未來將有更多研究計畫向本校倫審會提出申請。

三、研究機構為增加審查效率，並減輕倫審會委員之審案負擔，而設置一個以上之倫審會在國內外相當常見，故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下設之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參考衛生福利部發布「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以及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擬修訂本校倫審會之設置與審議要點為得設置一個以上之倫審會（相關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三），以利未來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彈性增設之。

四、檢附原條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五](#)，p.11~p.16)，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以執行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程序規範及常態性之管理作業。

二、本管理政策業於 103 年 5 月 22 日經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第五次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公告周知。

決議：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與秘書室法制組研商並以「規範」架構呈現，再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 3:35）。

附件一

103.8.6 第 768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報告第 767 次主管會報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p> <p>顏副校長建議：請學校比照新進教師座談會，針對即將退休之教師舉辦說明會，使其了解應有的權利義務，協助其順利辦理退休。</p> <p>校長指示： 請人事室思考並邀請相關單位，如總務處、圖書館、環安衛中心等，約每學期 1 次，辦理退休人員說明會，並且表列應辦事項，建立制度。</p>	<p>人事室：</p> <p>1. 為使同仁瞭解退休相關權益規定，本室定期於每年 3 月辦理教職員退休權益說明會。</p> <p>2. 本（103）年度教職員退休權益說明會業於 3 月 21 日辦理完竣，日後將持續辦理並預計於每年 9 月加辦一場退休權益及相關作業事項說明會，俾增加同仁對退休權益之瞭解。</p>	<p>由人事室自行列管辦理並將顏副校長補充說明意見納入規劃</p>
二	<p>【提案第一案】</p> <p>案由：研究總中心產學合作事物管理費提成建議提高至 3.25%，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同意通過，嗣後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如有異動時，仍須重新檢討精算。</p> <p>二、請研究發展處配合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p>	<p>研究總中心：</p> <p>已請研究發展處協助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p>	<p>俟研發處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後解除列管</p>
三	<p>【提案第二案】</p> <p>案由：擬具「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人事室：</p> <p>依決議提 103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p>	<p>於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p>
四	<p>【提案第三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研究總中心：</p> <p>將提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p>	<p>於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p>
五	<p>【提案第四案】</p>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提請 審議。</p> <p>決議：請重新檢視本要點並修正妥適後，</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p> <p>依決議辦理。</p>	<p>已提本次主管會報並解除列管</p>

	於下次主管會報再提出討論。		
六	<p>【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第二項】</p> <p>事由：本校研究生可否以學校名義接計畫案(規劃設計學院林峰田院長)。</p> <p>校長指示： 請研發處研議可行辦法規範。</p>	<p>研發處：</p> <p>本案初稿尚規劃中，擬擇期商請相關處室討論執行細節及配套措施後，提送主管會報審議。</p>	於提主管會報後解除列管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止環境受污染、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設「國立成功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策略。 （二）審議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教育實施計畫。 （三）審議本校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四）審議校內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申請及其他有關事項。	明定本會執行任務範疇。
三、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二人應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任期兩年。每次改選，連任委員人數須達半數以上。	明定本會委員組成、專業資格規範及委員聘任程序、任期。
四、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環境保護組長兼任。	明定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來負責經常性事務之推動。
五、本會得設任務小組，進行相關案件審查。	明定本會得設任務小組來負責常態性申請文件審查。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委員會開會時期。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列席。	明定本會開會時得邀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八、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核支出席費、交通費。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草案

訂定條文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有所依循，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及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行動電話通信費，係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通話費、簡訊費、傳輸費、網際網路費等費用。	明定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定義及範圍。
三、由本校負擔之行動電話通信費，僅限於以本校名義登記之門號。	明定由本校負擔之行動電話通信費，僅限於以本校名義登記之門號。
四、本校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及金額如下： (一)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 每月通信費金額不設上限。 (二)一級主管： 每月通信費金額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下者，不需簽請校長同意；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者，經簽請校長同意，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 (三)負責 24 小時值勤單位之主管： 係指軍訓室主任、住宿服務組組長、總務處簡任技正、營繕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經簽請校長同意，每月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如因業務特殊致限額確有不敷，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 (四)特殊業務需求單位： 係指新聞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負責維運全校性安全、電力、消防、學生住宿服務、聯絡學生業務、機器設備監控發送簡訊、招生推廣等業務單位。經簽請校長	明定由本校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及金額。

<p>同意，每月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如因業務特殊致限額確有不敷，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p> <p>前項均應檢附以本校名義登記之憑證覈實報支，通信費由各單位業務費或相關費用支應。</p>	
<p>五、為執行季節性或重大專案計畫而提供不特定人員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之行動電話，應由需求單位管理，摶節使用，不得使用於私務，並每日記載使用及管理表單備查。</p> <p>前項行動通信費之報支，應由需求單位簽請校長同意，每月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如因業務特殊致限額確有不敷，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p>	<p>明定為執行季節性或重大專案計畫而提供不特定人員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之行動電話，其通信費之處理規範。</p>
<p>六、為執行教學研究、建教合作之相關計畫或其他單位委辦、補助等計畫，因計畫內需要使用行動電話，其門號以本校名義登記者，行動通信費由計畫負擔，惟若計畫已載明或依相關規定不得核銷通信費者，從其規定。</p> <p>前項通信費之報支須與計畫內容相關，且以計畫核定期間為限。</p>	<p>明定為執行教學研究、建教合作之相關計畫或其他單位委辦、補助等計畫，其行動通信費補助數額由計畫負擔。</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為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設下列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一、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擬訂推動研究倫理之方針與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之政策。</p> <p>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規劃及辦理研究倫理審查與執行等事宜，得依照<u>審查需求設一個以上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u>；為討論共同標準或相關事項，<u>可定期召開聯席會議或主任委員聯席會議</u>。</p> <p>三、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p> <p>(一) 實地訪查及調查人類研究計畫有無依照倫理審查通過之內容執行。</p> <p>(二) 受理研究參與者申訴。</p> <p>(三) 受理未通過倫理審查者之申覆。</p> <p>(四) 協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對於相關查核業務之後續處理。</p> <p>前項各款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p>	<p>第三條 本校為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設下列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一、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擬訂推動研究倫理之方針與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之政策。</p> <p>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規劃及辦理研究倫理審查與執行等事宜，得依照<u>不同研究領域分設各專門研究倫理委員會</u>。必要時，<u>得設各專門研究倫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聯席會議</u>，討論共同標準或相關事項。</p> <p>三、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p> <p>(一) 實地訪查及調查人類研究計畫有無依照倫理審查通過之內容執行。</p> <p>(二) 受理研究參與者申訴。</p> <p>(三) 受理未通過倫理審查者之申覆。</p> <p>(四) 協助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對於相關查核業務之後續處理。</p> <p>前項各款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p>	<p>爰參考衛福部公佈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條有關研究機構得設一個以上倫理審查委員會規定，本校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增加審查效率，及減輕目前單一倫審會之委員審案負擔，並顧及各倫審會之共通事務協調與一致，而非依照不同研究領域分設不同各專門倫理審查委員會，故爰修正之。</p>
<p>第四條 為執行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得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支援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與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具有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從事審查、教育訓練、諮詢等之相關研究工作，及配置專任行政事務人員辦理相關業務。</p>	<p>第四條 為執行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得由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支援各研究倫理委員會與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具有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從事審查、教育訓練、諮詢等之相關研究工作，及配置專任行政事務人員辦理相關業務。</p>	<p>1. 為求用詞一致，爰修正之。</p> <p>2. 配合教育部103年8月11日發布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之規定，爰予修正。</p>

前項所列之人員，每年應接受人類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u>九</u> 小時以上。	前項所列之人員，每年應接受人類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u>六</u> 小時以上。	
--	--	--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
修正草案要點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規劃、審查及追蹤相關研究執行之倫理事宜，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得設一個以上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倫審會，英文名稱為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簡稱 HREC），並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規劃、審查及追蹤相關研究執行之倫理事宜，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設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簡稱 HREC），並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因應本校及南區研究倫理聯盟 54 所學校倍增之送審需求，增加審查效率，減輕目前單一倫審會之委員審案負擔，爰參考衛福部公佈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條有關研究機構得設一個以上倫理審查委員會規定，以及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本校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彈性增設倫審會，爰修正之。</p>
<p>二、<u>倫審會</u>任務如下： (一) 訂定人類研究倫理之審查範圍、內容及要點。 (二) 訂定人類研究倫理之審查作業基準。 (三) 審核、評估人類研究倫理之合理性、可行性及定期追蹤。 (四) 審議攸關研究參與者權益之倫理及法律事宜。 (五) 其他涉及研究參與者權益之相關事宜。 <u>以上事項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所有倫審會委員總人數半數以上出席之聯席會議訂定之。</u></p>	<p>二、<u>本會</u>任務如下： (一) 訂定人類研究倫理之審查範圍、內容及要點。 (二) 訂定人類研究倫理之審查作業基準。 (三) 審核、評估人類研究倫理之合理性、可行性及定期追蹤。 (四) 審議攸關研究參與者權益之倫理及法律事宜。 (五) 其他涉及研究參與者權益之相關事宜。</p>	<p>本會修正為各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p>
<p>三、<u>倫審會</u>依送審計畫所涉</p>	<p>三、<u>本會</u>依送審計畫所涉及</p>	<p>本會修正為各倫</p>

<p>及研究倫理程度，分為推定符合倫理之免除審查案件、書面審查之簡易審查案件及採取會議審查之一般審查案件等三種，其審查標準與程序另訂之。</p>	<p>研究倫理程度，分為推定符合倫理之免除審查案件、書面審查之簡易審查案件及採取會議審查之一般審查案件等三種，其審查標準與程序另訂之。</p>	<p>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p>
<p>四、各倫審會為進行審查，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另置書面審查專家（以下簡稱書審專家）若干人。各倫審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審查會議時，得由書審專家及本校其他倫審會委員依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遞補出席會議。</p>	<p>四、本會為進行審查，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另置書面審查專家（以下簡稱書審專家）若干人。書審專家得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審查會議時，依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遞補出席會議。</p>	<p>一、為增加審查效率，並確保每月皆能順利召開審查會議，以處理具時效性之申請案，爰修正得遞補出席審查會議之委員資格。 二、本會修正為各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p>
<p>五、倫審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各倫審會另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曾擔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一年以上、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專業資格認證或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p>	<p>五、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至三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曾擔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一年以上、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專業資格認證或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p>	<p>一、本會修正為各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二、配合增設倫審會，並顧及各倫審會之間業務協調需要，就主任委員得否同一人予以彈性訂定。</p>
<p>六、各倫審會組成應有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之代表；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具人類研究之專業學術背景，五分之二以上非任職於本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該倫審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六、本會組成應有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之代表；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具人類研究之專業學術背景，五分之二以上非任職於本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本會修正為各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二、為配合本要點得設一個以上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爰予修正。</p>
<p>七、各倫審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該委員會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p>	<p>七、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p>	<p>一、本會修正為各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二、為配合本要點得設一個以上</p>

		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爰予修正。
八、 <u>倫審會</u> 委員之遴選聘用資格及專業資歷等資格條件，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 <u>倫審會</u> 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接受講習，且其姓名、職業、專長及與本校之關係應予公開。	八、 <u>本會</u> 委員與書審專家之遴選聘用資格及專業資歷等資格條件，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與書審專家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接受講習，且其姓名、職業、專長及與本校之關係應予公開。	一、本會修正為各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二、設置書審專家之目的為協助委員從事書面審查工作，屬於非定期專案性質之任務指派，無受聘期之限制，故不須將其姓名、職業、專長及與本校之關係公開周知，爰予修正。
九、各 <u>倫審會</u>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終止聘任： (一) 無正當理由缺席會議，累計三次以上或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有所延宕，累計三次以上者。 (三) 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規定者。	九、 <u>本會</u> 委員與書審專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終止聘任： (一) 無正當理由缺席會議，累計三次以上或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有所延宕，累計三次以上者。 (三) 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規定者。	一、本會修正為各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二、配合本要點第八點修正。
十、各 <u>倫審會</u> 應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位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審查會議應有該 <u>倫審會</u> 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然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且出席委員應包括法律背景委員及非學術專業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以上。	十、 <u>本會</u> 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位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審查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且出席委員應包括法律背景委員及非學術專業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以上。	二、為配合本要點得設一個以上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及實際須採取會議審查之案件量需求而彈性調整，爰予修正。

<p>十一、<u>各倫審會</u>召開審查會議時，得視需要請送審計畫主持人、機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p> <p>研究人員與研究生得經主任委員同意並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書後，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p>	<p>十一、<u>本會</u>召開審查會議時，得視需要請送審計畫主持人、機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p> <p>研究人員與研究生得經主任委員同意並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書後，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p>	<p>一、本會修正為各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p> <p>二、為配合本要點得設一個以上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爰予修正。</p>
<p>十二、<u>各倫審會</u>審查會議決議，以該倫審會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過半數行之，會議記錄應記載正、反意見及表決結果。</p>	<p>十二、<u>本會</u>審查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過半數行之，會議記錄應記載正、反意見及表決結果。</p>	<p>一、本會修正為各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p> <p>二、為配合本要點得設一個以上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爰予修正。</p>
<p>十三、<u>倫審會</u>在致力促進符合研究倫理之前提下，應就送審計畫是否符合下列研究倫理之要求進行審查與持續追蹤：</p> <p>(一) 肯定每個人之生存價值與尊嚴，同等關懷與尊重所有研究利害關係人。</p> <p>(二) 尊重研究參與者之參與意願與研究過程中之自主性，不得強制、脅迫、操控、惡意欺瞞或提供不當誘因。</p> <p>(三) 主動向研究參與者揭露研究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是否涉及利益衝突。</p> <p>(四) 在切合各研究領域之知識探索目的與專業訓練下，以關切研究參與者之福祉為優先考量，盡力避免研究參與者受到傷害。</p> <p>(五) 尊重研究參與者之隱私，避免個資洩漏。</p> <p>(六) 研究之設計與執行，應恪遵學術倫理規範與</p>	<p>十三、<u>本會</u>在致力促進符合研究倫理之前提下，應就送審計畫是否符合下列研究倫理之要求進行審查與持續追蹤：</p> <p>(一) 肯定每個人之生存價值與尊嚴，同等關懷與尊重所有研究利害關係人。</p> <p>(二) 尊重研究參與者之參與意願與研究過程中之自主性，不得強制、脅迫、操控、惡意欺瞞或提供不當誘因。</p> <p>(三) 主動向研究參與者揭露研究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是否涉及利益衝突。</p> <p>(四) 在切合各研究領域之知識探索目的與專業訓練下，以關切研究參與者之福祉為優先考量，盡力避免研究參與者受到傷害。</p> <p>(五) 尊重研究參與者之隱私，避免個資洩漏。</p> <p>(六) 研究之設計與執行，應恪遵學術倫理規範與</p>	<p>一、本會修正為各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p> <p>二、為配合本要點得設一個以上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爰予修正。</p>

<p>相關專業倫理守則，以追求學術研究誠信並獲取研究參與者及公眾之信賴為目標。</p> <p>(七) 研究結果應避免研究參與者與所屬群體遭受歧視或被污名化。</p>	<p>相關專業倫理守則，以追求學術研究誠信並獲取研究參與者及公眾之信賴為目標。</p> <p>(七) 研究結果應避免研究參與者與所屬群體遭受歧視或被污名化。</p>	
<p>十四、<u>倫審會</u>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議及不通過等四種，於作成審查結果前，應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為適當之說明。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p> <p>送審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具理由，請求<u>原倫審會</u>重為審查，但以一次為限。如對重為審查結果仍不服者，得向本校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覆。</p>	<p>十四、<u>本會</u>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議及不通過等四種，於作成審查結果前，應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為適當之說明。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送審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具理由，請求本會重為審查，但以一次為限。如對重為審查結果仍不服者，得向本校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覆。</p>	<p>一、本會修正為各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p> <p>二、為配合本要點得設一個以上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爰予修正。</p>
<p>十五、<u>倫審會</u>委員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不受任何干涉。</p>	<p>十五、<u>本會</u>委員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不受任何干涉。</p>	<p>一、本會修正為各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p> <p>二、為配合本要點得設一個以上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爰予修正。</p>
<p>十六、<u>倫審會</u>對於經審查通過之計畫，自開始執行起，至該計畫全部執行完畢為止，應持續追蹤審查，以協助計畫主持人確保計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規範。</p>	<p>十六、<u>本會</u>對於經審查通過之計畫，自開始執行起，至該計畫全部執行完畢為止，應持續追蹤審查，以協助計畫主持人確保計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規範。</p>	<p>一、本會修正為各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p> <p>二、為配合本要點得設一個以上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爰予修正。</p>
<p>十七、<u>倫審會</u>委員與書審專家皆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書審專家得支給審查</p>	<p>十七、<u>本會</u>委員與書審專家皆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書審專家得支給審查</p>	<p>一、本會修正為各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p>

<p>費、出席費及交通費；校內委員及書審專家則得支給審查費及出席費。委員出席、書審專家或<u>其他倫審會委員</u>遞補出席審查會議，得支給出席費，每次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擔任書面審查者，得支給審查費，每件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但得視案件複雜情形，酌予調整審查費，以不超過新臺幣肆仟元為限。前二項所須經費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p>	<p>費、出席費及交通費；校內委員及書審專家則得支給審查費及出席費。委員出席或書審專家遞補出席審查會議，得支給出席費，每次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擔任書面審查者，得支給審查費，每件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但得視案件複雜情形，酌予調整審查費，以不超過新臺幣肆仟元為限。前二項所須經費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p>	<p>作。 二、為配合本要點得設一個以上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爰予修正。</p>
<p>十八、<u>倫審會</u>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會內事務。</p>	<p>十八、<u>本會</u>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會內事務。</p>	<p>一、本會修正為各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二、為配合本要點得設一個以上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爰予修正。</p>